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董事會決議公告 及 派付二零二六年度中期股息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及第 13.45 條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決議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境內指定的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審議通過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半年度業績公告、派付中期股息及其他事宜的董事會決議事項的公告。

派付二零二六年度中期股息

經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3 元（含稅）。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派發予名列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H 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及第 13.45 條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事項的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以書面形式和電子郵件形式向全體董事發出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會議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以現

場表決方式召開並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會議應到董事 9 人，出席董事 9 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楊軍先生主持。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程序及所作決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一致通過以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總經理工作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半年度報告（包括按中國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之財務報告）及其摘要（「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半年度業績公告（「半年度業績公告」）。

表決結果：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及半年度業績公告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同意提呈董事會於本次會議審議。

三、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經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的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公司制定並採納了《二零二六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據此，董事會決定派發二零二六年度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3 元（含稅）。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持有的回購股份不享有利潤分配的權利，按照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公司總股本 5,277,060,044 股扣除公司持有的 36,879,800 股 A 股和 9,865,000 股 H 股回購股份計算，中期股息派發總額為人民幣 679,940,981.72 元（含稅）。在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前公司享有利潤分配權的股份總數（即扣除公司持有的回購股份）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的現金紅利不變，相應調整中期股息派發總額。

有關派付中期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派付二零二六年度中期股息」一節。

表決結果：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四、審議通過修訂《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5-2027 年度）》的議案。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的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5-2027 年度）》。為積

極響應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關於開展滬市公司「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的倡議》，提升投資者回報，增強現金分紅可預期性，綜合考慮公司所處發展階段、財務狀況以及現金流水平等因素，在現有股東分紅政策的基礎上，董事會同意對《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5-2027 年度）》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為：2026 年度-2027 年度，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且符合《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關於利潤分配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現金分紅金額與股份回購金額（若有）合計不低於公司該年度實現的經審計合併報表（按中國會計準則）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 50%，且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不低於人民幣 0.90 元（含稅）；若公司當年實現的每股收益低於人民幣 0.90 元，將從公司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潤中（合併口徑）分配補足。除上述修訂內容以外，《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5-2027 年度）》其餘內容不變，上述修訂尚需提呈予股東於股東會審議批准方可生效。

本次修訂《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5-2027 年度）》不會對公司生產經營、投資發展以及償債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超出能力分紅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情形，亦不會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

表決結果：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五、審議通過調整本公司二零二六年金融投資計劃的議案。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審議批准了本公司二零二六年金融投資計劃。為進一步提高閒置自有資金使用效率及收益，董事會同意在保持二零二六年度委託理財人民幣 500 億元額度不變的前提下，對產品分配額度進行調整，即公司及附屬公司利用暫時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單日最高餘額由不超過人民幣 300 億元調整為不超過人民幣 200 億元，購買銀行理財產品、收益憑證產品、資產管理計劃單日最高餘額由不超過人民幣 200 億元調整為不超過人民幣 300 億元。

表決結果：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派付二零二六年度中期股息

經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公司制定並採納了《二零二六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據此，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3 元（含稅）。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派發予名列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即記錄日期）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應付予 H 股持有人的中期股息將以港幣支付（除港股通投資者（定義見下文）外）。港元匯價將採用董事會通過宣派中期股息之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不包括當天）前五個中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中間匯率（即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86515 元）。因此，每股 H 股中期股息為港幣 0.15026 元（含稅）。

有關向本公司 A 股股東派發中期股息的安排詳情，將在本公司及上交所的網站上另行公佈。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其於香港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將向收款代理支付已宣派的中期股息以派付給 H 股股東。收款代理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派付中期股息，而相關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 H 股股東寄發，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的內地股東（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投資者**」），其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已經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簽訂《**港股通 H 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結算作為**港股通投資者**代理人將全數接收本公司派發的中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中期股息發放至相關的**港股通投資者**，預期中國結算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三個交易日內完成中期股息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 H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H 股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應課稅之中期股息（H 股股東）

就 H 股股東名冊內居住於香港或澳門，或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股息稅率為 10% 之個人股東而言，本公司將代表獲分派中期股息的 H 股個人股東代扣及代繳個人所得稅 10%。通過「**港股通**」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和證券投資基金適用稅率為 20%；對於通過「**港股通**」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的內地企業投資者，本公司不會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款由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就名列 H 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個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股東（並非香港或澳門居民）而言，本公司須遵守相關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及中國稅務機關頒發之指引，並須（代表該等個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股東）按稅率最高 20%（視乎該等個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股東之居住國、有關居住國是否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以及相關個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股

東是否須繳付任何股息稅等多項因素而定）代扣及代繳個人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虞水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韓旭女士；(iii)職工董事翁長禕先生。